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

再 抗告 人　曾心鳳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經前項裁定後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3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同一原因」，係指「同一事實原因」之謂，此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所提證據（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），與前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請是否一致加以判斷，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，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，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再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曾心鳳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112年度審訴字第592號判決論處罪刑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。再抗告人聲請再審，係以：告訴人後來有向其坦承謊稱再抗告人沒有匯錢，若斯時告訴人誠實坦承再抗告人有還款，再抗告人即不構成加重詐欺罪，而僅負民事責任云云。惟查：再抗告人曾以與本次完全相同之聲請再審事由，且所附證據亦與本件聲請再審事件完全相同，均為原確定判決影本及與上開對話紀錄完全相同之對話紀錄截圖，聲請再審，業經高雄地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7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其聲請再審，復經原審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23號裁定駁回抗

告而確定。嗣再抗告人第二次以相同聲請再審事由、同一對話紀錄截圖為由，聲請再審，由高雄地院114年度聲再字第6號、第9號裁定以聲請再審原因同一，程序上顯然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為由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再經原審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08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。是再抗告人以同一事實原因聲請再審，聲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。第一審裁定因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可補正，予以駁回，核無違誤。再抗告人仍執陳詞，提起抗告，應予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：再抗告人已於告訴人提告前協商還錢，有送餐券、禮券補償，應不構成加重詐欺罪云云，而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所為論斷說明有何違法、不當之情形。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